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珠即良泰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胡椒鹽、玉米濃湯粉等多樣商品，迄尚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271,213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1,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於收受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時，提出異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出貨單、應收帳款簡要表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

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僅提出異議狀，惟並未具體指明債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以茲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其空言所辯，自無足採，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本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給付責任。是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1,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3日（支付命令卷第81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